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詳說明(三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443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1份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
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1年9月6日臺教高(三)字第111220370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疫情發展鬆綁防疫措施，自111年10月13日起實施，主要調整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職員工生出國辦理方式(本指引第11點)，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，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學校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（本指引第12點第4款、第15點），說明如下：
 - 1、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且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入校（班）上班、上課。
 - 2、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請在家休息，不入校（班）上班、上課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 - (一)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（02）7736-6304。
 - (二)技專校院：王孟禎小姐（02）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